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1.投资种类: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范围为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一)委托理财的目的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创造更高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为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期限使用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委托理财额度之前。

(五)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六)委托理财的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七)委托理财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相关责任等。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风险因素分析(一)宏观环境分析宏观经济环境对低风险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同时也存在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等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时,因投资标的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在一定的时间内变现,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三)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时,因受托方信用状况不佳,导致无法按时兑付本金和收益,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四)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时,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五)合规风险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时,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被监管机构处罚,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其他风险是指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时,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担保方式:抵押、质押、保证、留置、其他。担保对象: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担保对象: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委托理财额度之前。

担保费用:按照担保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担保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担保机构。

担保合同:公司与担保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

担保登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担保登记手续。

担保解除:按照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担保。

担保变更:按照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变更担保。

担保终止:按照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终止担保。

担保追偿:按照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追偿担保。

担保争议:按照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解决担保争议。

担保其他:按照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处理担保其他事项。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1.投资种类: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范围为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一)委托理财的目的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创造更高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为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期限使用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委托理财额度之前。

(五)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六)委托理财的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七)委托理财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相关责任等。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风险因素分析(一)宏观环境分析宏观经济环境对低风险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同时也存在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等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时,因投资标的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在一定的时间内变现,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三)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时,因受托方信用状况不佳,导致无法按时兑付本金和收益,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四)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时,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五)合规风险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时,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被监管机构处罚,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其他风险是指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时,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担保方式:抵押、质押、保证、留置、其他。担保对象: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担保对象: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委托理财额度之前。

担保费用:按照担保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担保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担保机构。

担保合同:公司与担保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

担保登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担保登记手续。

担保解除:按照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担保。

担保变更:按照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变更担保。

担保终止:按照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终止担保。

担保追偿:按照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追偿担保。

担保争议:按照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解决担保争议。

担保其他:按照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处理担保其他事项。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1.投资种类: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范围为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一)委托理财的目的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创造更高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为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期限使用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委托理财额度之前。

(五)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六)委托理财的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七)委托理财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相关责任等。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风险因素分析(一)宏观环境分析宏观经济环境对低风险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同时也存在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等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时,因投资标的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在一定的时间内变现,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三)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时,因受托方信用状况不佳,导致无法按时兑付本金和收益,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四)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时,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五)合规风险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时,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被监管机构处罚,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其他风险是指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时,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担保方式:抵押、质押、保证、留置、其他。担保对象: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担保对象: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委托理财额度之前。

担保费用:按照担保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担保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担保机构。

担保合同:公司与担保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

担保登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担保登记手续。

担保解除:按照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担保。

担保变更:按照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变更担保。

担保终止:按照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终止担保。

担保追偿:按照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追偿担保。

担保争议:按照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解决担保争议。

担保其他:按照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处理担保其他事项。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1.投资种类: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范围为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一)委托理财的目的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创造更高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为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期限使用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委托理财额度之前。

(五)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六)委托理财的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七)委托理财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相关责任等。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风险因素分析(一)宏观环境分析宏观经济环境对低风险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同时也存在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等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时,因投资标的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在一定的时间内变现,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三)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时,因受托方信用状况不佳,导致无法按时兑付本金和收益,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四)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时,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五)合规风险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时,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被监管机构处罚,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其他风险是指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时,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担保方式:抵押、质押、保证、留置、其他。担保对象: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担保对象: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委托理财额度之前。

担保费用:按照担保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担保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担保机构。

担保合同:公司与担保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

担保登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担保登记手续。

担保解除:按照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担保。

担保变更:按照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变更担保。

担保终止:按照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终止担保。

担保追偿:按照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追偿担保。

担保争议:按照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解决担保争议。

担保其他:按照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处理担保其他事项。